

《仲裁條例》(第 609 章)

諮詢機構

根據《仲裁條例》第 10A 部的第 98X (1) 條，下列人士於 2021 年 8 月 24 日獲委任為諮詢機構成員，為期三年，任期由該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止：

杜淦堃先生，S.C.

劉洋先生

張清明女士

諮詢機構負責監察和檢討第三者資助仲裁和調解條文的運作，包括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憲報刊登的 [《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》](#) 的實施情況。

如有查詢，請用以下方式聯絡諮詢機構的秘書處—

郵寄：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
律政中心東座 2 樓
律政司
民事法律科
仲裁小組

電郵：tpf-advisory@doj.gov.hk

傳真：(852) 3918 4521